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1460	戴明益	55267	趙棟權
59528	梁宇亮	67380	阮燕玲
57790	張偉琦	67164	林麗安
72257	黃潔儀	56432	謝永鏗
53251	李偉林	51482	黃偉文
59449	林靄儀	53427	吳國亮
56888	葉偉健	63097	陳慕怡
53554	蔡玉儀	62391	黃力
68772	潘麗卿	57809	鄭詩禮
66881	郭金輝	67357	李桂秋
51704	呂淑貞	51639	譚巧琴
67626	朱定琴	69637	黃文聰
53363	章容美	56786	范國良
60339	余嘉敏	59491	梁慧齊
53642	李李森	67255	蘇富琴
53944	鍾志堅	55215	譚佩儀
68690	鍾偉成	54051	馮惠玲
53337	楊玉蓮	56086	林端粧
68643	歐陽燕娣	66882	梁慧敏
67718	鄧仲庭	66071	廖鎮南
60115	羅嘉寶	55702	鄭就
67706	何曼霞	63176	陳玉霞

57225	黃玉璫	59565	林桂英
71297	陳子彬	66101	潘瑞意
56945	陳志毅	63888	黃美璇
59178	張金容	58726	李碧茜
56932	楊祖明	55766	陳惠兒
67916	勞家偉	54122	鄧鑑球
56769	黃美珊	62107	何永華
60796	盧秀香	67540	李炎雄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三房一廳（T<sub>3</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1 月 3 日